附件

填报重点注意事项

一、填报路径

登录“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http://zwfw.fujian.gov.cn/>）—定位“厦门市”—“部门服务”—“厦门市科技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在线办理”—“访问第三方网站”

二、填报注意事项

**1.按期填报：**请企业务必注意填报截止时间（2020年6月3日18:00系统自动关闭），按期完成填报工作，逾期未报将无法享受当年研发费用补助。

**特别提醒：**

（1）已获得2020年第一、二批研发费用补助（提前拨付）的企业，应在截止日前完成填报，逾期未报将无法享受当年研发费用补助，且提前拨付资金须退回。

（2）填报材料经审核需修改完善的，系统退回并发送短信至联系人手机，企业应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补充再次提交，逾期未提交视为企业自动放弃填报，企业填报入口将自动关闭。

**2.准确填报：**请企业提交前务必确认所有数据及信息无误，审核通过后企业不能再修改。如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开户行、账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备并由管理员在系统上及时变更。企业自行承担因填报信息错误或变更后未及时报备而导致其无法获得补助的责任。

三、研发费用调整处理

市税务局对企业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开展后续管理核查，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根据后续管理核定的研发费用相应核算，多退少补。其中：调减后研发费用低于100万元的，企业须及时退回2020年度获得的全部已补助资金。

四、问题事项处理

1.对发现企业研发费用核减为0，或所属2018、2019年研发费用均有核减的企业，取消2021年研发费用补助资金享受资格。

2.应退回补助资金的企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回，取消其后3年财政科技资金的申报资格，同时启动相关法律程序追缴应退回资金。

3.对蓄意提供虚假材料套取补助资金的企业，未拨付的补助资金不予拨付，已拨付的补助资金将予以全额追缴，取消其后5年财政科技资金的申报资格。

对以上2-3项企业，根据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列入科技失信惩戒名单，限制其科研领域内的项目申报、资质认定、表彰奖励、称号授予等财政资金扶持、认定；联合相关部门或机构对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信用主体进行联合惩戒，在实施行政许可、市场监管、资质管理、工程监管、上市管理、信贷支持、财政补贴、征信管理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4.对不配合核查、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的企业，企业未拨付的补助资金不再拨付，并取消其后5年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的申报资格。